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
承辦人：書記 洪媛翎
電話：05-3620229警用752-5192
電子信箱：7525192@m2.cy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交字第11400722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200C_11400722551_ATTACH1.pdf、376500200C_114007225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現有「固定式科學儀器交通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嘉義縣政府、本局各分局、本局交通警察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5 08:55:51